**新能源学院2017年感恩教育系列活动方案**

 根据新余学院《关于开展“感恩于心·诚信于行·励志于已”

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提升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实效性，创造正能量的学院文化氛围，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励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我院研究决定，面向受助学生开展资助育人系列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诚信、感恩系列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诚实信用之德，激发助人感恩、奋发进取积极向上的精神，营造优良的学风和校风，增强大我院学生的自强自立意识、诚信意识、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为构建“诚信、包容、高尚、和谐”的校园文化做出贡献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感恩于心·诚信于行·励志于已”

三、活动内容

 1、“资助政策，助我成长”主题征文赛

2、“诚信•感恩•自强”最佳班级主题教育评比活动

3、“感恩有你，诚信有我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教育活动

4、 励志成才人物典型事迹征集暨“励志之星”评选

5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

6、“青春·励志·奋斗”视频摄制大赛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是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，努力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的重要举措。我院各班级各年级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指导。

2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全院学生中广泛开展诚信与感恩教育系列活动，切实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和感恩意识，帮助学生树立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为建设和谐社会做贡献。

3、各班班主任要对国家奖助学金受助学生进行集体谈话，要感恩党和国家，引导学生正确使用资助金额，并做好活动小结。

4、征文、视频选送截止后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委进行审议，选出优秀征文、视频作品，一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评审，由省教育厅参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奖励项目选出优秀作品，颁发相应奖项和证书。

五、学院评比与表彰

根据各个班级上交的活动作品，我院学生科老师以及学生会部分成员对作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比，挑选出优秀的作品进行表彰。本次系列教育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以及优胜奖。评选数额根据具体活动规模机动。

**1、“资助政策，助我成长”主题征文赛**

**一等奖3名 二等奖6名 三等奖9名，奖品分为不同等次的笔记本**

**2、“青春·励志·奋斗”视频摄制大赛**

 **优胜奖2名 奖品为 电风扇**

**3、“感恩•励志•自强”班级主题教育活动**

**一等奖1名 二等奖2名 三等奖3名 ，奖品分为不同等次的球类用品**

**4、励志成才人物典型事迹征集暨“励志之星”评选**

**优胜奖3名 奖品为U盘**
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附件1：

**“感恩于心·诚信于行·励志于已”主题活动安排表**

活动开展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——5月10日

活动开展内容：

 **1、“资助政策，助我成长”主题征文赛**

在全范围征集征文，征文主要面向受助学生。同时，欢迎受助生的同学和各二级学院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，以受助生生活、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核心，讲述受助学生在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下，不畏困难，诚信感恩，励志自强的青春奋斗故事。

征文作品文体不限，字数2000字左右（诗歌字数不限），题目自拟。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全校进行通报；

各班推荐优秀作品不少于3篇，征文稿件需用A4纸打印（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），文章首页标明“资助政策，助我成长”主题征文字样，实名投稿，纸质版交到学生科办公室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。

 **2、“青春·励志·奋斗”视频摄制大赛**

在全院范围内征集视频。通过拍摄受资助学生在生活、工作或者学习中的瞬间，以此展现他们的青春、奋斗、梦想。各班推荐优秀视频作品不少于2个，邮箱报送。视频长度3-5分钟，500M，MP4格式。视频命名为：班级-姓名-视频名称。

 **3、“感恩•励志•自强”班级主题教育活动**

以班级为单位，组织各班开展一次班级主题教育活动，班主任要抓好言论导向，着力宣传正能量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国家资助政策，教育学生合理安排自身消费，帮助学生做好人生规划，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良好的学风、考风。

 **4、“感恩有你，诚信有我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教育活动**

 我院组织开展一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教育活动，介绍国家生源地信用贷款及我校资助政策，引导学生正确使用和及时归还贷款资金。

 **5、励志成才人物典型事迹征集暨“励志之星”评选**

征集励志事迹，传递励志精神，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寻找在专业学习、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心怀感恩、乐于助人，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并产生影响的先进典型。

 各班推荐候选人至少1名，报送评比申报材料，评比申报材料封面标明“励志之星”评比申报材料字样，注明学院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，附班主任和学院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比，整理和编辑材料，将典型人物的励志成才典型事迹上报省教育厅。

 **6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**

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做好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的重要意义，结合“党建+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，充分利用校、院两级校园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贴吧等宣传平台，对活动过程及获奖学生的先进典型事例进行广泛宣传。

附件2：主题征文赛及视频摄制比赛作品推荐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班主任意见： |
| 二级学院意见（盖章）： |

附件3：“励志之星”评选推荐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在校期间所获荣誉 |  |
| 班主任意见： |
| 二级学院意见（盖章）： |